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以零售商业为主，以综合百货、连锁超市、专业连锁三大业态为核心业务的特点，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综合百货：上市公司母公司以及下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综合百货板块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综合百货板块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连锁超市：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财务管理总部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连锁超市板块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连锁超市板块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专业连锁：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上海三联集团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批发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专业连锁板块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专业连锁板块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证券事务、集团管控。

业务流程层面：财务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招商招租管理、营销管理、门店营运管理、电子商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内部报告、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综合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战略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综合百货	错报金额 \geq 综合百货板块税前利润 3%	综合百货板块税前利润 1% \leq 错报金额 $<$ 综合百货板块税前利润 3%	错报金额 $<$ 综合百货板块税前利润 1%
连锁超市	错报金额 \geq 连锁超市板块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0.3%	连锁超市板块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0.1% \leq 错报金额 $<$ 连锁超市板块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0.3%	错报金额 $<$ 连锁超市板块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0.1%
专业连锁	错报金额 \geq 专业连锁板块税前利润 5%	专业连锁板块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金额 $<$ 专业连锁板块税前利润 5%	错报金额 $<$ 专业连锁板块税前利润 3%

说明：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②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③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

	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综合百货	错报金额≥综合百货板块税前利润 3%	综合百货板块税前利润 1%≤错报金额<综合百货板块税前利润 3%	错报金额<综合百货板块税前利润 1%
连锁超市	未制定相关制度或规定，或样本合格率在 70%以下且没有重大金额样本的差错	只制定部分制度或规定，但制度缺失较多或内容中描述的关键点较少，或虽有提及但规定简单无操作性；或样本合格率在 70%-80%之间（含 70%）且没有重要金额样本的差错	尚有部分制度和规定缺失，已经制定的制度内容相对完善，但仍存在少部分关键点缺失，或样本合格率在 80%-90%之间（含 80%）且没有重要金额样本的差错
专业连锁	错报金额≥专业连锁板块税前利润 5%	专业连锁板块税前利润 3%≤错报金额<专业连锁板块税前利润 5%	错报金额<专业连锁板块税前利润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⑥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重要缺陷	① 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

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申羽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